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 基金2025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4年10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 基金2025 Fidelity Funds – Fidelity Target™ 2025 Fund	成立日期	94年5月16日
基金發行機構	Fidelity Funds (富達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生活理念型
基金管理機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à r.l.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股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89百萬歐元 (截至114年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國人投資比重	0.01% (截至114年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FIL Distributors	其他相關機構	簽證會計師 Deloitte Audit S.à r.l., Luxembourg
收益分配	A股歐元：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註：有關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各別基金說明。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多元資產類別，例如債券、股票、附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合格之大宗商品曝險部位。該等投資可以任何貨幣計價，其中部分標的可能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獲評等。分配予各資產類別的資產比例將隨著時間經過而變更，且愈接近目標日期時，本基金將逐漸偏好低風險投資，資產配置愈趨保守。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目標為使計劃在2025年取回大部分投資的投資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並參考混和市場指數（下各稱「市場指數」），以就分配予不同資產類別的權重制定內部準則。本基金之管理目標為：在具有不同風險及報酬特性的資產類別之中，提供最佳化的資產配置。資產配置之設計方式為：屆至本基金之目標日期前，本基金將自成長型資產配置，逐漸轉變為防禦型資產配置，以降低投資組合的風險。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有利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之發行人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遵守特定多重資產ESG標準富達永續投資架構之標準。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符合SFDR產品類別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多重資產ESG傾向。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並將使用承諾法。
二、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括資產配置、大宗商品、交易對手及擔保品、信用、貨幣、衍生性商品、新興市場、股票、避險、非投資等級、利率、投資基金、流動性、市場、作業、不動產、證券化、永續投資、目標日期基金。風險因子說明請參考次項，更多風險內容，請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86-90頁。
三、資產配置風險係指基金須承受資產配置中所有資產類別的風險。若資產類別之間相關或不相關之規律不符合預期，基金所經歷的波動或損失可能會比預期更大。市場風險係指許多市場風險因素會使證券價格及收益率變動或下跌。如政治及經濟新聞、政府政策、能源與大宗商品供應情況等。市場風險可能立即或逐漸發生，亦可能是短期或長期影響。
四、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
五、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
六、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大陸地區之法令、政治或經濟環境改變而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七、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八、本基金為生活理念型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多元資產類別，例如債券、股票、附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合格之大宗商品曝險部位，以使計劃在2025年取回大部分投資的投資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考量本基金之資產類別、投資區域、投資策略、歐盟UCITS基金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SRRI係衡量基金整體風險及回報之指標，風險評級由低風險1至高風險7）、波動度等因子，本基金之波動度亦與其他資產配置比例相似之基金相當，風險報酬等級分類為RR3。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制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

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多元資產類別，例如債券、股票、附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合格之大宗商品曝險部位，適合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且風險承受度中高，擬於至少2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之投資人。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者自行判斷。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資料日期：114年9月30日

債券	6.6%
另類投資	1.0%
股票	0.8%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7%

上述投資組合因小數點後位數或其他未分類、現金等因素之故，總和可能不完全等於100%。

資料來源：Fidelity International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資料日期：114年9月30日

美國	33.7%
愛爾蘭	19.2%
未分類	8.0%
台灣	6.4%
澤西島	5.9%
中國	4.9%
南韓	4.6%
荷蘭	4.1%
英國	3.7%
法國	1.9%
日本	1.7%
其他國家	6.0%

上述投資組合因小數點後位數或其他未分類、現金等因素之故，總和可能不完全等於100%。投資國家/地區分佈之中國，包括中國A股、B股、香港國企股、紅籌股。

資料來源：Fidelity International

3.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總代理人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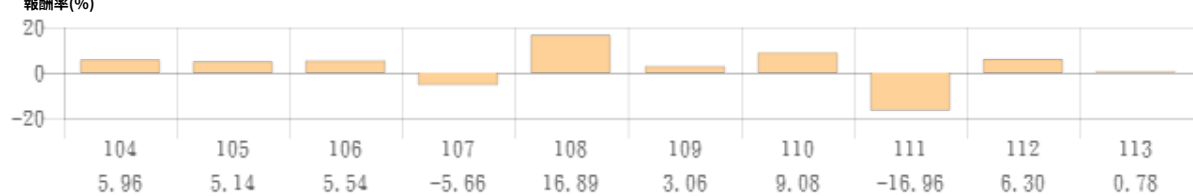
A股歐元 (歐元)



資料來源：Morningstar,截至114年9月30日。
此級別的成立日 - 94年5月16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總代理人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股歐元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總代理人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股歐元	0.24	0.34	-0.03	8.44	3.09	29.89	116.81

資料日期：114年9月30日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A股歐元級別成立日為94年5月16日。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A股歐元	0.0231	0.0081	0.0463	N/A	0.1250	0.0517	N/A	N/A	0.2590	0.6828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A股歐元	1.52%	1.51%	1.27%	1.26%	1.27%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來源：Fidelity International)

114年9月30日

KBC BANK NV TD 1.89% 10/03/2025	5.6%
KBC BANK NV TD 1.89% 10/02/2025	5.4%
KBC BANK NV TD 1.89% 10/01/2025	5.3%
BELFIUS BANK SA/NV TD 1.9% 10/03/2025	4.2%
BELFIUS BANK SA/NV TD 1.9% 10/01/2025	4.2%
BELFIUS BANK SA/NV TD 1.9% 10/02/2025	4.2%
SG ISSUER SA FRN ESTRON+7 06/25/2026	3.4%
NATIXI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LUXEMBOURG SA FRN ESTRON+18 09/18/2026 REGS	2.0%
ENSEMBLE INVESTMENT CORP SA FRN ESTRON+15 04/13/2026 REGS	1.7%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FRN ESTRON+8 PUT 05/29/2026	1.7%

單位:比率

以上所提及之個股或公司，僅是作為說明或舉例之用途，並非推薦或投資建議。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類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85%(上限1.10%)。
保管費	一般介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3%與0.35%之間(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
申購手續費	手續費內扣；申購金額/(1+申購手續費率%)=實際投資金額；申購費用=實際投資金額*申購費率。A類股申購手續費上限5.25%。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手續費內扣；轉出金額/(1+轉換手續費率%)=實際轉入金額；轉換手續費用=實際轉入金額*轉換手續費率。A類股轉換手續費率上限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目前限定在原始淨資產價值之2%以內。但董事會可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提高此百分比限制，以保護股東的利益。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請詳閱部份公開說明書「基金投資」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部份公開說明書「基金投資」之「稅賦」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富達投資服務網<http://www.fidelity.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總代理人依基金性質，載入之其他或有事項)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3頁「管理公司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方式(公平價格)」及第34頁「反稀釋機制之相關說明(價格調整政策)」。

三、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

<https://www.fidelity.com.tw/sustainable-investing/reports-and-policies/>

四、【富達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台北市110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服務電話：0800-00-9911。FIL Limited 為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FIL Limited在台投資100%之子公司。

五、Fidelity富達，Fidelity International，與Fidelity International加上其F標章為FIL Limited之商標。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

二、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